

证券代码：873388

证券简称：得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9年10月30日，公司购入价值129.45万元的宝马WBACW210型号小型越野客车，其中公司直接支付51.78万元首付款，剩余款项公司、张铮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签订《汽车抵押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77.67万元用于购买汽车，贷款期限为24个月，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购买的宝马WBACW210小型越野客车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合同编号为CH-B008097184-1号抵押合同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董事会成员逯德胜、张铮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铮

住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宏靓都

关联关系：张铮为公司总经理、董事，控股股东逯德胜系张铮配偶之父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中，由于公司无法单独申请车贷，故公司关联方张铮以个人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，并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，未收取报酬或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9年10月30日，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《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汽车抵押贷款合同》（CH-B008097184-1），向公司提供汽车贷款776,700.00元，本金分24期偿还，贷款年利率9.88%，该贷款由本公司以宝马汽车为抵押，张铮为共同借款人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，未收取报酬或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》

（二）宝马汽车金融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汽车抵押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CH-B008097184-1号

山东得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